永民〔2024〕45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关于

重庆市永川区警察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警察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警察协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重庆市永川区警察协会成立登记。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。

重庆市永川区警察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促进我区公安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协会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协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DBSTEP_MARK
FILENAME=7487783653105421985.doc
MARKNAME=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
USERNAME=区民政局
DATETIME=2024-6-17 17:56:23
MARKGUID={635AE644-BBB6-40A2-8519-54F3F954A1C3}此 复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2024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文旅委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。